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於2011年11月2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11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批准。

茲提述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1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10月24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1年11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作為其僅供識別用途的新中文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2,201,606,940 (100%)	0 (0%)
由於75%以上票數表決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32,586,9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即賦予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表決不受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2011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正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鄭曉衛女士及陳志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